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訂定發布。

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會銜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下之考試增列「專題研討」評分項目，為期一致，委升薦訓練與員升高員訓練「實務研討」名稱修正為「專題研討」，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及第八點第二款之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  
第四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前點人員之專長與授課科目相符，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擔任基礎訓練、委升薦訓練、佐升正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講座：</p> <p>(一) 政府機關(構)薦任第九職等主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p> <p>(三) 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秘書長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四) 公民營事業機構經理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基礎訓練、委升薦訓練與員升高員訓練「<u>專題研討</u>」之成績評</p>	<p>四、前點人員之專長與授課科目相符，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擔任基礎訓練、委升薦訓練、佐升正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講座：</p> <p>(一) 政府機關(構)薦任第九職等主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p> <p>(三) 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秘書長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四) 公民營事業機構經理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基礎訓練「<u>專題研討</u>」及委升薦訓練與員升高員訓練「<u>實務研</u></p>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下之考試增列「<u>專題研討</u>」評分項目；為期一致，委升薦訓練與員升高員訓練「<u>實務研討</u>」名稱修正為「<u>專題研討</u>」，爰本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量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政府機關(構)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副教授以上人員。</p>	<p>討」之成績評量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政府機關(構)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副教授以上人員。</p>	
<p>八、各項訓練講座薦介名單研擬原則如下：</p> <p>(一) 應考量師資區域衡平性。</p> <p>(二) 同一訓練種類，每位講座之授課以一門課程為原則。但「專題演講」及「專題研討」不在此限。</p> <p>(三) 退休(離職)人員人數不得超過各課程講座人數十分之一，且退休(離職)時間以五年內、年齡七十歲以下為限。但得視教學</p>	<p>八、各項訓練講座薦介名單研擬原則如下：</p> <p>(一) 應考量師資區域衡平性。</p> <p>(二) 同一訓練種類，每位講座之授課以一門課程為原則。但「專題演講」、「專題研討」及「實務研討」不在此限。</p> <p>(三) 退休(離職)人員人數不得超過各課程講座人數十分之一，且退休(離職)時間以五年內、年齡七十歲以下為限。</p>	<p>本點第二款配合實務作業之需要，酌作文字修正。</p>

<p>成效個案認定放寬年限。 (四)具有授課意願之講座。</p>	<p>但得視教學成效個案認定放寬年限。 (四)具有授課意願之講座。</p>	
--------------------------------------	---	--